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璞泰来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重述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、职务变动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等情形，公司决定向34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,171股。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股本将由69,443.9710万股变更为69,438.3539万股，注册资本将由69,443.9710万元变更为69,438.3539万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就前述事项修订并重述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】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【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15日